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ollyfield及瑞虹新城分別獲取離岸貸款及在岸貸款。貸款條文訂明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低持股量要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ollyfield 及瑞虹新城分別獲取離岸貸款及在岸貸款。Hollyfield 及瑞虹新城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已履行貸款之所有必要條件。貸款條文規定羅先生於貸款生效期間內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 35% 實益權益或出任本公司主席或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如沒有履行該等責任，則構成該貸款的失責行為。在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後，相關銀行可以發出通知，立即取消承諾額及/或宣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其他所有累計或尚未償還的款項立即到期應付。

於本公佈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羅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6.7% 之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Hollyfield」	指	Hollyfiel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毛里裘斯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離岸貸款及在岸貸款；
「羅先生」	指	羅康瑞先生；
「離岸貸款」	指	由一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向 Hollyfield 提供上限為港幣 850,000,000 元之三年期融資貸款，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協調安排行及代理行；

「在岸貸款」	指	由一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向瑞虹新城提供上限為人民幣 1,200,000,000 元（約為港幣 1,480,000,000 元）之三年期融資貸款，由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為代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虹新城」	指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按照 0.81 元兌港幣 1.00 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李進港先生（行政總裁）及尹焯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